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7号) .....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健康丽水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8号) .....	3

###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大 学生农创客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1〕107号) .....	8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丽财农〔2021〕167号) .....	18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1]364号) .....24

人事任免 .....26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11月25日

# 11

## 2021年

(总第195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部署,有力推动照后减证和优化审批服务,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清单动态管理

将我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统一编制形成《丽水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非禁即入,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

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 二、分类推进事项改革

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和《丽水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要求,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落实具体改革举措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级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反馈改革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同时加强对县(市、区)对口部门的指导,及时落实各项改革事项的后续具体举措,确保改革措施落地。

##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完善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中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做好涉企经营许可“双告知”。加强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多维

度运用。推进对民宿、餐饮等27个行业,36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市推行准入准营“一件事”全流程办理,打通审批层级壁垒,推行一网通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对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内容,加快制定工作指引,并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计划。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备案的,相应的监管事项原则上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对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审批服务,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纳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其他监管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全面推广掌上执法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措施,不断提升监管科学性和有效性。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改革具体协调推进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并每月报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数据。加强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及时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务。

附件:

1.丽水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扫码下载)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健康丽水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年健康丽水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健康丽水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健康丽水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以及市委四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定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全面厉行“丽水之干”,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奋力推进高品质健康丽水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的全方位全

周期健康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 一、普及健康生活,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一)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建设和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三年行动等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开展广告监管领域“护苗助老”专项整治行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

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育局、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市文广旅体育局)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和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行动。(市文广旅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三年行动。开齐开足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展中小校园阳光体育活动。(市教育局)

(三)普及全民应急救护技能。推动大中小学生基本应急救护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和行业重点人群救护员持证比例。探索建立“AED+救护员+救护队+智能管理”四位一体的应急救护响应体系。(市红十字会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继续推动健康社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市卫生健康委)

(五)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推进“三减三降”、控烟限酒和心理健康促进等行动。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市卫生健康委)

(六)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扩大医教结合心理共建合作单位(学校),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项目。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学生、妇女、产业工人和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工作。(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广泛开展全民科学健身运动。加强全

民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市体育发展中心)新建绿道79公里以上。(市建设局)加强全民健身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开展“体医融合”服务。(市体育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全市性体育赛事活动。(市体育发展中心)

## 二、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

(一)强化重大疾病防治。推进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行动。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市卫生健康委)

(二)优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公共卫生财政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任务。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市卫生健康委)

(三)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智慧流动医院”建设。探索建立医防融合培训和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市卫生健康委)

(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质量控制,落实省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十百千”人才工程。实施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市卫生健康委)

(五)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推动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



动。(市卫生健康委)推进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文广旅游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全面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深化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开展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市发改委)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院内医养结合。(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康养联合体试点工作。(市民政局)

(八)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提升建设6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落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做好残疾人心理咨询热线等干预工作。(市残联)

### 三、完善健康保障,健全全民保障机制

(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出台市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完善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保险制度。推动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稳健运行。探索长护险试点工作。(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丽水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提升住院费用按疾病相关诊断分组(DRGs)付费改革,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能。(市医保局)

(三)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

保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570元提高到600元。困难人员个人参保缴费部分实行财政补助。(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大病保险政策和医疗救助制度。稳步提高救助限额和补偿水平。(市医保局)

(四)完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制度。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暂行办法以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产品动态调整改革方案。(市医保局)抓好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药品的上报、监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

### 四、建设健康环境,打造绿色环保人居环境

(一)全面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丽水服务区4套岸电建设任务。(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市建设局)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全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市发改委)开展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监管,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美丽河湖工程建设。(市水利局)持续推进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瓯江山水诗路建设,加快清洁能源发展,启动“风光倍增”计划。(市发改委)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5年攻坚行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钱江源一百山祖国家公园建设。(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局)

(三)打造绿色和谐人居环境。实施饮用水

达标提质行动,全面推进城市供水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市建设局)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市水利局)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推动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市水利局负责)推进绿色环境打造行动,持续深化“垃圾革命”。(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启动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市自然资源局、市“三改一拆”办负责)

(四)加强环境与健康监测评价。完成升级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省定任务。加快推进省控以上地表水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攻坚行动,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推进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全面提升公路水路安全水平。(市交通运输局)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平安医院建设。推进职业健康保护专项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开展安全隐患即时抓拍(随手拍)活动。(市总工会)

(六)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疫情信息监测和风险评估。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好出入境劳务、旅游人员传染病监测工作。(丽水海关)

(七)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继续实施食品安全放心行动,全面推广“浙食链”系统的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农产品风险监测。推广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市农业农村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行动,推进疫苗全链条追溯监管系统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疫苗、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无菌药品等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监控管理。严格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可追溯管理。(市卫生健康委)推动药品生产信用监管。全面完成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深入开展化妆品放心消费行动。(市市场监管局)

(九)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大食品检测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级基本达到B级以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全面消C。(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剑锋”系列收网工作。(市公安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市自然资源局)创成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县3个。(市农业农村局)

## 五、发展健康产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政策体系。编制出台丽水市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编制健康产业年度发展报告。(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人才支撑。鼓励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市委组织部)推进科创平台建设。(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进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市科技局)



(三)提升平台载体能级。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市经信局)支持医药健康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市商务局)组织医疗单位参加第七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提升“浙造器械”“浙江美妆”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千亿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工程。(市发改)积极争取卫生健康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市财政局)做好健康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市自然资源局)

(五)加快重点领域产业发展。面向生物医药重点产业链组建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市经信局)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医疗设备领域首台(套)培育申报工作。(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市文广旅体局)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加快体旅融合业态培育。(市体育发展中心)

**六、加强健康治理,完善多元卫生健康治理机制**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市卫生健康委)

(二)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将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医疗卫生行业领域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卫生健康委)

(三)夯实健康城镇建设基础。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巩固行动,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新建乡镇(街道)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0家。(市民政局)开展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规范发展和衔接工作。(市体育发展中心)

(四)建立健全健康浙江建设推进机制。全面落实健康丽水28项行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市政府健康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任务分解由市委市政府健康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下发。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1]107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文件要求和精神,经研究,现将《丽水市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评选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9日

## 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

办计财[2019]54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丽政发[2021]1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提升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服务的经济组织。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不包括公益性服务组织。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成立,从事种植业、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服务、代耕代种、技术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评选。

**第三条** 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评选工作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原则。

**第四条**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一般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国家相关法律登记设立,规范运行2年以上,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的要求为县级示范社以上。

2.有规范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3.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执行相关行业会计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实行委托代理记账、核算。

(二)经济实力强。

1.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

2.有固定办公和服务场所,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

3.有持证上岗或相应技能证明的专业服务人员。

(三)服务能力强。

1.具有较大的服务规模,服务面积或服务农户数位居所在区域同类服务主体中前列(具体标准见附件2)。

(四)服务行为规范。

1.有规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签约率达到95%以上。

2.制订规范的绿色环保的作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3.有完整的服务台账记录。

4.服务质量有保证。

(五)服务成效明显。

1.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两年内无有效投诉或及时化解。

2.服务取得节本增效和一定生态效益。

(六)社会声誉好。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没有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环境污染和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社会影响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评选范围以从事粮食、蔬菜、茶叶、瓜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等产业为主,评选重点为农机作业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供精供种、农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冷链运输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等农业绿色生态服务等服务内容。

对不符合耕地农业用途管制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不予安排评选。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评定,每年由服务组织自主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

下材料:

- 1.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表;
- 2.主要情况说明;
- 3.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4.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合作社提供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 5.服务清册及服务合同复印件(样表);
- 6.作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复印件;
- 7.专业服务人员技术资格证明复印件;
- 8.有服务商标的提供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 9.法人代表2个月内人民银行信用报告(简版);
- 10.其它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经所在村两委、乡镇(街道)审核通过后,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每年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通知为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和现场审查后,提出推荐意见,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服务组织进行现场勘查、复核评选,形成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候选名单,在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第九条** 申报的服务组织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1. 提供虚假信息;
2. 社会化服务组织法人列入失信黑名单;
3. 近2年违规经营被查处、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财政补助项目中严重违纪违规;
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

##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条** 对评定为丽水市示范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给予适当奖励。

(一)全市每年评定不超过10家,经评定的丽水市示范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家奖励10万元。

已享受过“大学生创业典型”的不重复享受;

已享受过市“二十佳”示范性家庭农(林、渔)场、“十佳”休闲性(综合)家庭农(林、渔)场奖励的家庭农场不重复享受;

已享受过丽水市新型示范家庭农场(青创农场)1万元/家的,可参与评定。

同时具备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条件的,根据就高原则参加评选。

(二)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定结果,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至各地财政部门。各地再根据文件,将资金拨付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各地不得截留、挪用财政奖补资金。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

- 1.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表。(略)
- 2.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规模标准。
- 3.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评分表。(略)

## 附件2

## 丽水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规模标准

项 目	种 类	服务规模
农机作业服务	农机作业	10000亩次
	烘干、加工	1500吨
	食用菌菌棒制棒	300万段
病虫害统防统治	机械植保	15000亩次
动物疫病防控	畜禽防疫、诊疗	30万元
供精供种	生猪供精	5000瓶
	家禽供种	50万只
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和仓储保鲜冷链运输服务		1000万元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回收利用等	1000吨
畜禽粪污处理	沼液沼渣等	5000吨
	集中供气	2.5万立方米
土地流转中介服务	提供土地流转服务	1000亩



# 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 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1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农政发〔2020〕8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成员(包括婚姻、血缘关系)为主要劳动力,以一定规模的农林牧渔等为劳动对象,从事农业标准化、集约化、市场化生产经营,以农业收入作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三条** 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以下简称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认定,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原则。

**第四条**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报市级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

性青创农场)的,须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对不符合耕地农业用途管制的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原则上不予安排评选。

(一)主体职业化。家庭农场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不少于2人,长期雇工最多不超过10人;农场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专业从事农业生产3年以上。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规模标准见附件1);原则上要有土地流转手续,对土地流转经审核、备案,流转合同采用统一的规范文本;流转期限在5年(含)以上或已连续流转满3年且再次签订3年(含)以上流转合同的主体可以优先参评。

(三)管理规范。按照“对标欧盟、肥药双控”要求,实名购买、定额使用化肥农药,积极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建立完整、真实的肥药购买使用情况等生产记录档案;拥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场所;有规范的生产、财务等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财务核算,能提供财务报表;有规范的生产销售记录;农场环境整洁,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县(市、区)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可优先参评。

(四)生产标准化。有可操作的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并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质量可追溯。生产初级

食用农产品的,拥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三品一标”等认证;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有必要的农业机械。

(五)经营高效化。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以上或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当;农产品销售使用统一的注册商标,产品订单化生产程度较高,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

(六)加分项。家庭农场(农场主)获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的;能带动农民增收或村集体增收的;能引领周边家庭农场发展的可获得相应加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1. 提供虚假信息;
2. 家庭农场(农场主)列入失信黑名单;
3. 近2年违规经营被查处、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

**第六条** 申报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申报表(附件2);
2. 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申报评分表(附件3);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财务报表;
5.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经营土地的证明材料(流转材料齐全具有优先参评权);
6. 家庭内固定的农场从业人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7. 农场主文化程度证明材料;
8. 使用商标证明;

9. 家庭农场的生产、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10. 农产品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事业单位等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

11. 基地和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

12. 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农产品生产记录;

13. 农场主2个月内人民银行信用报告(简版);

14. 县(市、区)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监测材料(具有优先参评权);

15. 其他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选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评选认定程序:

(一)申报。具备申报条件的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经所在村两委、乡镇(街道)初审通过后,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每年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通知为准)。

(二)推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引领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申报材料和现场审查后,提出推荐意见,报送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选认定。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进行现场勘查、复核评选,形成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候选名单,在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八条** 对评定为市引领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的,给予适当奖励。

(一)全市每年评定不超过30家,经评定的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每家奖励5万元。

已享受过“大学生创业典型”的不重复享受;

已享受过市“二十佳”示范性家庭农(林、渔)场、“十佳”休闲性(综合)家庭农(林、渔)场奖励的家庭农场不重复享受;

已享受过丽水市新型示范家庭农场(青创农场)1万元/家的,可参与评定。

已享受过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奖励的,不再参加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和丽水市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

同时具备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条件的,根据就高原则参加评选。

(二)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公布评定结果后,

附件1

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至各地财政部门。各地要根据文件,将资金拨付至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

(三)各地不得截留、挪用财政奖补资金。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后施行。

附件:

1. 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规模标准
2. 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申报表(略)
3. 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申报评分表(略)

### 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规模标准

产业	种 类	单 位	规模标准
种 植 业	粮油	面积(亩)	≥200
	设施(露地)蔬菜瓜果	面积(亩)	≥10(20)
	设施(露地)中药材	面积(亩)	≥20(30)
	茶叶	面积(亩)	≥20
	食用菌	万袋	≥10
	种养结合	面积(亩)	≥50
	设施精品化生产(露地)水果	面积(亩)	≥20(60)

产业	种类	单位	规模标准
	花卉	面积(亩)	≥30
	其他特色种植业	年产值(万元)	≥50
林业	经济林(含林下经济)	面积(亩)	≥50
畜牧业	生猪	年出栏(头)	≥500
	山羊	年存栏(头)	≥100
	湖羊	年存栏(头)	≥500
	肉牛	年出栏(头)	≥50
	奶牛	年存栏(头)	≥50
	肉禽	年出栏(羽)	≥10000
	蛋禽	年存栏(羽)	≥5000
	意蜂	年存栏(箱)	≥150
	中蜂	年存栏(箱)	≥100
	其他特色畜牧业	年产值(万元)	≥50
渔业	池塘面积	面积(亩)	≥30
	设施养殖	平方米	≥2000
	稻渔综合种养	面积(亩)	≥50
	其他特色渔业	年产值(万元)	≥80

注:农旅结合、种子种苗、农机服务等特殊情形和其他经营效益特别突出的,引领性、带动性特别明显的,结合实际情况认定。

# 丽水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各类大学生农创客投身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空间布局合理、运营管理规范、示范作用明显的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带动全市大学生农创客健康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基础。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农创客是指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引领农业农村领域创业创新的带头人;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生产服务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民宿、手工艺、农村电商、农村文化等领域的创业者或持有股权的人(持有股权者需提供自申报前一年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备案登记股权份额证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丽水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是指经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认定,能坚持绿色农业发展导向,运用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以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化、数字化手段,发展新业态、构建新模式、拓展新领域,助推农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创业者。

**第四条** 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的申报与评选,坚持“自愿申报、逐级审核、公平公开、择优认定”原则。

**第五条**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在本辖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经营内容符合我市产业布局与发展导向。

4.在生产经营中,能将“互联网+、生态+、创意+、品牌+、数字化+”等新思维全方位融入,积极运用先进的理念和科技发展生产、创新营销模式、培育发展自主品牌,提升发展层次,在创业创新领域具有明显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5.具有一定的规模(规模标准见附件1);

6.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大学生农创客要按照“对标欧盟、肥药双控”要求,实名购买、定额使用化肥农药,积极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建立完整、真实的肥药购买使用情况等生产记录档案;

对不符合耕地农业用途管制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不予安排评选。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须提交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主要情况说明;
- 3.申报人2个月内人民银行信用报告(简版);
- 4.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申请表(附件2);
- 5.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评分表(附件3);
- 6.其它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选认定程序

**第八条** 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评选认定程序:

(一)申报。具备申报条件的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经所在村两委、乡镇(街道)审核通过后,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每年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通知为准)。

(二)推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申报材料和现场审查后,提出推荐意见,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选认定。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大学生农创客主体进行现场勘查、复核评选,形成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候选名单,在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 1.提供虚假信息;
- 2.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列入失信黑名单;
- 3.近2年违规经营被查处、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

### 第五章 资金安排

**第九条** 对评定为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的,给予适当奖励。

(一)全市每年评定不超过30名,经评定的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每名奖励5万元;

同一主体多名大学生农创客同时具备申报条件的,只能推荐1人参加评选;

已享受过“大学生创业典型”和市“二十佳”示范性家庭农(林、渔)场、“十佳”休闲性(综合)家庭农(林、渔)场的不得重复享受;

已享受过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奖励的,不得参加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和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评选;

已享受过丽水市新型示范家庭农场(青创农场)1万元/家的,可参与评定。

同时具备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条件的,根据就高原则参加评选。

(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定结果,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至各地财政部门。各地再根据文件,将资金拨付至丽水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

(三)各地不得截留、挪用财政奖补资金。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农〔2021〕167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规范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20号)、《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争当中国特色乡村振兴排头兵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暂行)》(丽政办发〔2020〕8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农村农民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共同富裕。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五年。到期后,市农业农村局应对五年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或相关支持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专项资金管理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符合我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三农”重点工作;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全面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审核、预算指标下达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的政策研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提出专项

资金设立、调整和取消申请;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对应的工作任务清单,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并编制预算;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设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等;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专项资金任务落地落实。

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任务申报、分解下达、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项目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和财务资料等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严格按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批复或计划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料,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负责开展项目自查自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 第三章 支持对象、支持重点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的农户、农创客(新农人)等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一)农产品有效供给。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粮食生产

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支持粮食绿色高产创建,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支持“菜篮子”建设,支持现代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救灾等。

(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支持食用菌、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笋竹、木本油料、现代畜牧业和渔业等农业主导产业,支持开发乡土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业、发展农家乐民宿和乡村旅游业、提升乡村数字产业,支持农业品牌建设工程,做大做强丽水“山字系”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支持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

(三)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主要用于支持新品种示范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和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服务团队建设,支持乡村产业绿色发展,支持农业丰收奖,鼓励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用于支持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重大植物疫情与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可追溯体系建设,支持推动农药化肥管控“对标欧盟”工作,支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等认证,支持农作物放心工程,支持农业综合执法等。

(五)农业平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特色强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农业科技园、农业创业园等平台建设;支持农产品宣传与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提升农业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农

村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支持地质灾害防治,支持数字乡村建设等。

(七)美丽乡村建设。主要用于支持美丽乡村、花园乡村、风景线等建设,支持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厕所、污水、庭院“四大革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创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镇,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等;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

(八)乡村人口集聚和发展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支持“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支持各类人才进乡村、创实业,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主体能力,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建设,鼓励大学生创业,支持开展新青年乡村振兴活动,支持产业农合联发展;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支持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支持三农干部培训;支持乡村振兴理论研究、政策研究;支持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创建,支持农村土地、农村金融改革等。

(九)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主要用于支持村集体增收示范乡镇创建,支持优质待扶持村发展,支持优秀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创建等。

(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农村帮扶对象基本生活条件、帮助农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提高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支持市领导结对及农村工作指导员等帮扶工作,支持我市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支持共同富裕示范项目建设。

(十一)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乡村振兴发



展重点工作。

#### 第八条 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分配和考核奖补分配方式,其他可根据工作需要,视情采取竞争性分配、定额分配等方式,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项目分配方式,根据任务要求、政策目标、以往年度实施成效,实行“大专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等申请,结合绩效目标、任务清单等,在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种子储备、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绿色产业技术团队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民培训、乡村振兴宣传、农产品营销及农业农村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考核奖补分配方式,主要有考核激励和政策性补贴分配两种类型。

1.考核激励分配。通过将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以清单化推进机制,建立与考核结果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根据年终考核排名等次,分别给予激励,激励资金由市财政局于次年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地统筹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2.政策性补贴分配。按照既定的政策性补贴(含补助、补偿、奖励、贴息等)标准和实际发生的面积、数量、规模等,经相关主体申请、主管部门考评验收后确定资金。具体政策包括:

(1)水稻示范基地补助,通过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业主体奖励,“丽水山居”示范项目奖励,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产业农合联实体化主体奖励,引领性家庭农场(含示范性青创农

场)、大学生农创客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奖励,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食品生产许可认证(SC认证)奖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投资奖励,精品节气节庆活动补助,“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年度采购奖励、“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励、“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及核心基地奖励、“丽水味道”品牌旗舰店奖励等,争取省级以上农业农村改革试点奖励,农村土地、农村金融等改革创新贡献奖励等,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2)精品花园乡村补助,根据《丽水市花园乡村创建大推进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丽村整建办〔2020〕2号)、《丽水市花园乡村认定办法(试行)》(丽村整建办〔2020〕3号)有关规定执行。

(3)红色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奖补,根据《丽水市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丽乡指办〔2019〕5号)、《丽水市红色乡村示范乡镇、示范村评定办法》(丽乡指办〔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4)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CAQS-GAP)创建试点市建设奖补,根据《丽水市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创建试点市奖励实施办法》(丽农发〔2021〕3号)有关规定执行。

(5)市领导结对帮扶补助、农村工作指导员帮扶补助、扶贫开发示范(含共同富裕示范)补助,根据《丽水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暂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农〔2020〕232号)有关规定执行。



(6)村集体增收示范乡镇和优秀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等补助,根据《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丽农发〔2021〕38号)有关规定执行。

(7)“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市级搬迁补助和工程示范县奖,根据《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的指导意见》(丽委发〔2018〕29号)有关规定执行。

(8)丽水市农业丰收奖,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6〕3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9)美丽城镇建设奖补,根据《丽水市美丽城镇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丽美镇办〔2021〕2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办法实施期限内,已出台的政策文件有调整变化的,其奖补标准、对象、范围等按新政策执行。新增项目在专项资金内统筹安排,并由市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下达和执行

**第九条** 根据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总体安排和专项资金预算初步安排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在编制预算时提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确定项目清单和资金预算明细。市农业农村局结合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择优排序,待预算编制时,提出当年度项目预算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

**第十条** 预算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其中,留市本级的专项资金,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后,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预算单位;转移支付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提出具体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联合行文,于当年9月30日前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逾期未下达的,原则上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申请实行属地管理。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根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支持重点,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建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条件应当提前明确公示。各县(市、区)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应当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除突发应急事件外,原则上不予安排。

各县(市、区)应按照市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和相关扶持政策意见等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资金任务,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形成的结余资金,除中央、省另有规定外,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遵照市农业

农村局相关信用审查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抽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项目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可建议收回财政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丽财农〔2013〕346号)、《丽水市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丽财农〔2017〕302号)同时废止。

#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1]364号

丽水市区各出租车公司:

为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合理疏导价格矛盾,进一步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丽水市区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6]74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成本调查监审,召开价格听证会,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丽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巡游出租车运价标准

1.起步价:起步里程为2.5公里(含)以内,起步价不分车型统一为每车次10元。

2.里程运价:超起步里程运价为2.50元/公里。

3.空驶费:单程行驶超过6公里以上的,超过部分可按在里程运价基础上加收50%的空驶费,随车往返不得加收空驶费。

4.夜间行驶费:每日23时至次日6时期间,可按基本运价(含起步价和里程运价)加收20%

的夜间行驶费。

5.等候费:当出租车行驶速度低于12公里/小时及以下或乘客原因发生等候的,累计等候3分钟及以内不收费,超过3分钟后每1.5分钟加收1.00元。

6.春节假期临时运价:每年春节期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春节放假调休时间)巡游出租车计价器外每车次另加收10元。

7.其他规定:

(1)巡游出租车营运过程中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由乘客按实支付;非乘客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不能收取费用;巡游出租车包车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与乘客协商确定。

(2)计价器设置:超过起步价里程后,计价器每0.4公里跳一次,依次类推;累计等候时间3分钟后开始起跳,每1.5分钟跳一次,依次类推;巡游出租车运价计费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3)巡游出租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上述运价标准为最高限价。运价下浮可由出租车公司共同商议提出调整方案,报市发改委审核确认后,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并提前向社会公示后实施。

## 二、公示和监督

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规定的运价政策,使用符合规定的计价器,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运价项目和标准,按规定使用发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履行监管职责,如发现违法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依法查处。

##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3日起执行。在计价

器调整期间,新旧两种运价并存。原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客运出租车运价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2〕44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政策解读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1日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陈战耕任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峰任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伟强兼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占勇民任丽水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伏勇任丽水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叶国勇、罗桂方任丽水行政学院副院长；

胡春江、李璞任丽水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陈丰兼任丽水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叶筠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副台长(副总裁)；

罗叶中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雷超的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免去朱荣华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鲜飞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仕恩的丽水第二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丁闽方的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校长职务。